

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健全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激励约束机制，规范薪酬确定、考核、支付与追索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股东会选举的全体董事（含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）、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，以及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绩效导向原则，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、个人履职贡献紧密挂钩；
- （二）激励与约束统一原则，薪酬与岗位职责、经营风险、责任承担相匹配；
- （三）市场化适配原则：薪酬与市场同等职位收入水平相比有竞争力；
- （四）公平公正原则，标准公平、程序公开、分配公正；
- （五）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原则，兼顾公司当期业绩与可持续发展；
- （六）依法合规原则，严格遵守监管要求，履行决策与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，组织实施考核并提出建议；研究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

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明确薪酬确定依据与具体构成。董事薪酬、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披露；高

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，向股东会说明并披露。

第六条 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，该董事应当回避。

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薪酬方案具体实施，财务部负责薪酬核算、发放及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费。

第三章 薪酬构成及标准

第八条 公司实行工资总额决定机制，工资总额与公司效益、效率、市场对标及支付能力挂钩确定。

第九条 董事薪酬

（一）独立董事：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，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决定，按月支付，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：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，按所任管理岗位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职务薪酬；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董事：薪酬按照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十条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及绩效薪酬构成，绩效薪酬占年度薪酬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%；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设置任期激励等中长期激励。

（一）基本年薪：年度基本收入，依据岗位、责任、风险及市场水平确定。

（二）绩效薪酬：根据年度经营业绩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兑现，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。

（三）任期激励：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，任期结束并完成相关审计后兑付。

（四）特殊考核约定：兼任事业部负责人职务的董事的绩效薪酬实行弹性考核，其绩效薪酬按照所属事业部实际经营成果、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综合核定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列薪酬、津贴均为税前收入，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款项。

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及调整

第十二条 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用月度预发加年度结算，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，在年度报告披露及年度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；任期激励在任期考核与审计完成后按规定一次性或分期兑现。

第十三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岗位变动、离任的，按实际任期与实际绩效核算并发放薪酬。

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：

- （一）公司的经营效益及业绩完成情况；
- （二）市场通货膨胀水平；
- （三）公司发展战略、组织结构调整及行业薪酬水平变化。

第五章 薪酬止付与追索

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止付与追索机制。

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公司有权减少、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、任期激励及中长期激励，并对相关期间已支付部分全额或部分追回：

- （一）任职期间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；
- （二）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；
- （三）违反忠实勤勉义务，损害公司利益；
- （四）对财务造假、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；
- （五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、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；
- （六）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规情形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等履职合理费用由公司按规定承担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